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川恒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 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为"川恒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前，持有"川恒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按照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

2、距离2025年7月17日收市，"川恒转债"可转股期限仅剩2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赎回价格：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年利率为1.5%)

3、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3日

4、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6、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7、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9、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恒转债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川恒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川恒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川恒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3、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按照101.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川恒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若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相应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转股价格："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川恒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6)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8元/股调整为1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7)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上市，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发行数量为4,025.0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8元/股调整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1元/股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9)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50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0)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75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1)公司注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3,318,406股，"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72元/股调整为18.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2)公司因《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23.24万股，授予价格为11.40元/股，"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13)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61元/股调整为1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73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35元/股。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6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19元/股。

2025年6月23日起，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2.63元/股。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川恒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川恒转债"面值：100元/张

(2)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的计息方式，当期利率(即i)为1.5%("川恒转债"第四年(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的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t)为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7月18日(算头不算尾，合计340天)，利息为1.397元/张(含税)=100元/张×1.5%×340/365。

(3)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100元/张+1.397元/张=101.397元/张(含息、税)。

(4)关于赎回价格中当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川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118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所有"川恒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川恒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川恒转债"。

(4)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5)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6)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川恒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8)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公司将同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及"川恒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川恒股份证券部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川恒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票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票需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数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5-04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 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捷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11,21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995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近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日发集团	是	15,000,000	8.96	2.00	2022年7月27日	2025年7月1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用途
日发集团	是	15,000,000	8.96	2.00	否	否	2025年7月1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日发集团	167,479,598	22.32	167,470,000	99.9943	22.32	0	0.00	0	0.00
吴捷	43,740,000	5.83	43,740,000	100.00	5.83	32,805,000	75.00	0	0.00
合计	211,219,598	28.15	211,210,000	99.9955	28.15	32,805,000	15.53	0	0.00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吴捷先生的通知，现将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124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对应融资余额为4,77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为法人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7F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7F

法定代表人：吴捷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控股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857,289.15	847,763.99
负债总额	731,429.79	724,748.94
营业收入	511,324.95	141,839.48
净利润	-52,278.20	-3,55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6.15	-708.4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85.32%	85.49%
流动比率	0.83	0.83
速动比率	0.57	0.5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2	0.11

6、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吴捷	男	浙江省杭州市	现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最近一年日发集团及吴捷先生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上述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以自有资金偿还或重新质押等方式归还应付账款。上述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3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15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4.599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524,476.8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77%。

2、本次被担保对象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和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9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6.5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新增担保额度2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建工")新增担保额度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的担保预计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了五份担保合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涟邵建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宏大工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1.085亿元港币，约人民币1亿元。

2、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宏大工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3.5亿元。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宏大工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1亿元。

4、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涟邵建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亿元。

5、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涟邵建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3.5亿元。

公司本次合计为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提供担保约5.5亿元，其中有3亿元担保额度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调配而来；公司本次合计为全资子公司涟邵建工提供担保4.5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宏大工程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4-11-10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3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28号(仅限办公用途)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等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宏大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9,262.54	552,225.14
负债总额	359,052.19	401,893.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6,547.66	95,406.70
流动负债总额	293,929.58	347,044.1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50,210.35	150,331.47
资产负债率	70.50%	72.78%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393.82	117,290.26
利润总额	63,718.46	13,763.25
净利润	60,580.52	13,779.44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涟邵建工

1、公司名称：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1-08-14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32845535F

4、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片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618号A座2楼208-518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主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等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100%持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038.48	212,331.03
负债总额	173,989.37	192,882.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008.29	24,547.16
流动负债总额	164,116.54	182,908.7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2,049.11	19,448.33
资产负债率	84.45%	90.84%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026.78	26,251.27
利润总额	6,388.24	1,645.04
净利润	6,995.26	1,353.66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涟邵建工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1、经查询，被担保人涟邵建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农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宏大工程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被担保的本金数额：1.085亿元港币(约1亿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宏大工程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宏大工程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债权人与宏大工程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4、最高债权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3.5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宏大工程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7、保证期间：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宏大工程签订的《授信协议》

4、最高债权额：1亿元

5、保证方式：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6、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宏大工程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四)与进出口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涟邵建工签订的《借款合同(对外承包工程贷款)》

4、全部贷款本金：1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涟邵建工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涟邵建工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债权人与涟邵建工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4、债务最高本金余额：3.5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7、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59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524,476.8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77%，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5、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5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二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自2025年7月15日起)，"南银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按人民币8.0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南银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70%×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自2025年7月15日起)，"南银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3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自2025年7月15日起)，"南银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南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1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14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44.96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5年7月15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进展 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控新星基金")，工控新星基金拟以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洛阳新星新增注册资本18,380万元，超出新增出资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洛阳新星注册资本将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18,38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洛阳新星的股权比例将由100%变更为84.47%，洛阳新星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洛阳新星已收到工控新星基金的增资款20,000万元，并于2025年7月14日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6、注册资本：118,38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4.47
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80.00	15.53
合计	118,380.00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5年		2024年		变化比率(%)	
		6月份	累计	6月份	累计	6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104	6,734	1,161	6,650	-4.9	1.3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165	12,868	2,437	13,355	-11.2	-3.6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153	6,711	1,168	6,619	-1.3	1.4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3.9	34.6	6.1	39.3	-36.1	-12.0
聚乙烯销量	万吨	3.6	34.0	6.3	39.3	-42.9	-13.5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3.1	32.1	5.6	36.6	-44.6	-12.3
聚丙烯销量	万吨	2.9	32.0	5.8	36.7	-50.0	-12.8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5.1	104.6	18.0	101.9	-16.1	2.6
2.销量	万吨	17.5	121.4	20.2	118.3	-13.4	2.6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3.3	98.2	18.3	86.9	-27.3	13.0
2.销量	万吨	14.4	99.7	17.9	85.9	-19.6	16.1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4.1	29.3	4.5	28.0	-8.9	4.6
2.销量	万吨	4.3	29.5	4.5	28.1	-4.4	5.0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7.8	48.2	8.3	53.7	-6.0	-10.2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